

重庆市渝中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为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一）执行全区文物保护规划、工作计划，开展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二）开展渝中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普查、调查、认定、建档、备案、登录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渝中区文物资源进行普查、调查、登记、申报、建档、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建设工作。（三）负责指导全区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利用及博物馆建设工作。负责区域不可移动文物保养、修缮、安全防护、展示利用等工程的审查、督促、验收、指导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前期工作。（四）具体实施区文旅委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项目的推进。负责区文旅委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审核、招投标、施工等。（五）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推进开展涉及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其他项目，提供有关工作方面的支持。（六）指导全区博物馆工作。负责具体指导区域有关博物馆（陈列馆）开展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并推动落实；指导博物馆（陈列馆）开展藏品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民间珍

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开展渝中区可移动文物普查、调查、认定与登录工作；负责保管本单位可移动文物藏品。（七）指导全区文物的展陈开放。（八）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渝中区文物古迹保护、利用等工作的宣传、推介工作。（九）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文物、博物馆安全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十）负责区域历史文化的挖掘、梳理、研究、阐释、推广工作，弘扬母城文化。（十一）负责文物保护有关科研项目的策划、立项、开发等工作。（十二）负责完成上级机关和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渝中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内设 5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业务部、文物保管部、安全保卫部和研究部。

（三）单位构成

渝中区文物保护管理所编制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无独立核算的下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11.08 万元，支出总计 311.0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08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03.4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其中：基本支出 223.35 万元，占 71.8%；项目支出 87.74 万元，占 28.2%。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1.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4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2 万元，下降 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12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2 万元，下降 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23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宣传我区文物保护工作增加的全区文物保护宣传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49 万元，占 8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23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文物修缮工作，随着项目实施完毕，相应减少收支。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76 万元，占 6.4%，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 8.72 万元，占 2.8%，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万元，占 3.6%，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政策性调资增资增加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奖、离休费、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公用经费 5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和其他、办公设备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6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4 万元，下降 42.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活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66 万元，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文物遗址巡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下降 3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严肃纪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支出。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00%，与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减少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6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与上年支出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安排职工参加网络业务培训，新增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87.74 万元；部门自行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组织管理明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65277。